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01號

原告 顏全益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龔龍基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參見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鍾思賢